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修正說明表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1	<u>發明專利初審、再審核 准審定後、新型專利核 准處分後所為分割，應 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 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 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 同創作者，申請分割。 至於是否屬相同創作 者？將於實體審查時依 法審查。</u>	無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 專利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 修正	第十三 章 1.申請 分割
2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 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 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 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 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 請。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 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 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 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 申請。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 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 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 案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 後 30 日內申請。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 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 前申請。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 專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修正	第十三 章 1.2 申 請分割 之法定 期間 (1-13-1)
3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 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 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 援用原申請案之聲明事 項，其依法應於申請時 聲明之事項，於再分割 申請時亦應聲明援用， 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 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 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 援用原申請案之聲明事 項。	增訂再分割案 援用原申請案 聲明事項之相 關規定。	第十三 章 1.4 分 割申請 案受理 後之相 關規定 (1-13-2)
4	<u>發明專利申請人於原申 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 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 申請分割者，初審核准 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u>	無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 專利法第 34 條、第 107 條 規定修正	第十三 章 1.4 分 割申請 案受理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p><u>行初審審查程序，再審查核准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再審查審查程序。</u></p> <p><u>新型專利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形式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者，續行形式審查程序。</u></p>			後之相關規定 (1-13-3)
5	<p>設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u>15</u> 年屆滿；衍生設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p>設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12 年屆滿；衍生設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p>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135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七章 2.專利權之期限 (1-17-2)</p>
6	<p><u>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如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提出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u></p> <p><u>新型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非於前開期間內申請更正者，應不予受理。</u></p> <p>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申請人如於繳費領證前申請更正者，</p>	<p>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p> <p>專利權人如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然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踐行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p> <p>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申請人如於繳費領證前申請更正者，</p>	<p>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74 條及第 118 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章 2.更正之時機 (1-20-1)</p>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p>因尚未取得專利權，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u>另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申請更正，因已無更正之標的，該更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u> <u>專利權人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u> <u>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因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專利權人仍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u></p>	<p>因尚未取得專利權，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申請更正，因已無更正之標的，該更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p> <p>惟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專利權人仍得申請更正。</p>		
7	<p>B.更正理由，發明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新型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p>	<p>B.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p>	<p>依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說明。</p>	<p>第二十章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20-2)</p>
8	<p>(4)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中及新型專利權於有訴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更正者，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p>	<p>無。</p>	<p>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74 條第 3 項、第 118 條規定修正</p>	<p>第二十章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20-2)</p>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9	...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u>經舉發成立確定者</u> ，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或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所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章 (1-21-1)
10	舉發申請書如未載明舉發聲明、舉發理由、未檢附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將通知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舉發理由、 <u>舉發證據</u> 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仍續行程序。惟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或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舉發申請書如未載明舉發聲明、舉發理由、未檢附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將通知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舉發理由、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仍續行程序。惟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或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章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21-3)
11	受理舉發申請後，如舉發人所檢附之聲明、理由、證據程式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 <u>倘舉發人於舉發申請 3 個月內</u> 又有補充理由、	受理舉發申請後，如舉發人所檢附之聲明、理由、證據程式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 <u>倘舉發人事後</u> 又有補充理由、證據，應一併送	依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第 74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章 5.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1-21-3)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 (頁碼)
	證據，應一併送交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補充答辯。專利權人屆期未補充答辯者，逕予審查。但舉發人逾舉發申請 3 個月提出補充理由、證據者， <u>依法不予審酌</u> ，亦不交付專利權人答辯(詳參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交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補充答辯。專利權人屆期未補充答辯者，逕予審查。但於舉發審查時， 為避免程序延宕，如事證已臻明確或舉發人有遲滯審查之虞者，對於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得不交付專利權人答辯，逕予審查 (詳參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第 3.2 節補充答辯)。		
12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為自申請日起算 <u>15</u> 年屆滿。專利權期限屆滿，自期滿後當然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為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專利權期限屆滿，自期滿後當然消滅。	專利法第 135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章 1.專利權消滅 (1-22-1)